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一、开展实地调研。成立调研组，起草调研提纲并组织专家评审；赴相关省份、贵州省相关市县开展调研，与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科研单位、种业企业座谈，听取有关要求，收集基础资料。

二、深入编写规划。成立编写组，全面总结贵州省种业发展成效，分析短板弱项，研判发展形势。充分衔接国家规划，科学谋划“十五五”时期贵州省种业发展的总体思路和目标，提出主要任务、重点工程项目等内容。

三、组织论证评审。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根据意见修改完善，形成“一文、一表、一说明”的规划成果，即贵州省“十五五”种业发展规划文本、重点工程项目表、规划编制说明。

**（1）一般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4年7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a.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2）特殊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限：2026年12月之前完成（根据国家规划时间，结合贵州省实际情况及采购人要求，可要求提前完成成果交付）。
 服务地点：全省范围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乙方向甲方出具发票，甲方则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90%，剩余10%在项目结束后支付，具体细节合同中约定。
（三）标准：

按现行相关规范标准执行，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规程，按项目立项要求实施服务，满足本项目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五）验收、评价方法

依据本合同，完成的所有技术成果，视为合格。

其他要求：

供应商应承诺对服务内容修改、变更给予充分配合，并及时调整方案。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规定时间向采购人指定的工作人员提交服务成果；现场踏勘由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项目要求自行负责，需要采购人配合方能完成的，采购人将予以协助；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办理的相关手续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采购人将予以协助。
（六）、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七、其他要求

1.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相关国家标准，综合企业实力，针对本项目所有相关内容的报价，进行全费用报价该报价，本项目报价为人民币报价，包括所有涉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未尽事项，合同中约定。

3.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至3家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